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二级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桥梁”)、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二级子公司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桥建设”)拟参与投标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改扩建主体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济青北线”)第二标段、第四标段、第五标段、第六标段工程施工,同时承诺中标后与招标人指定的基金管理公司签署合伙协议向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通过项目施工收入和投资回报获得收益。详见同日披露的《第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临时)决议公告》、《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公告》。

2016年3月18日、2016年5月4日,披露了公路桥梁与公司二级子公司山东省高速路桥养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养护”)被确定为济青北线第二标段候选人和中标单位,项目金额贰拾亿零伍仟贰佰叁拾陆万玖仟陆佰玖拾柒元贰角玖分(¥2,052,369,697.29)。

目前，公路桥梁与高速养护就该项目，与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协议书》，金额贰拾亿零伍仟贰佰叁拾陆万玖仟陆佰玖拾柒元贰角玖分(¥2,052,369,697.29)

一、合同风险提示

由于该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因原材料涨价、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因素而影响合同的收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发包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1,116.5857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亮

主营业务：对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基础设施的投资、管理、养护、咨询服务及批准的收费，救援、清障；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装饰装修；建筑材料的销售；对港口、公路、水路运输投资；公路信息网络管理；汽车清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同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改扩建主体工程项目第二标段

(2)、工程内容：起止桩号 K100+400-K150+480(G20 青银高速)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贰拾亿零伍仟贰佰叁拾陆万玖仟陆佰玖拾柒元贰角玖分(¥2,052,369,697.29)

(4)、工程质量：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且质量评分不少于

95 分，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且质量评分不低于 90 分。

(5)、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6)、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支付合同价款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在“营改增”工作中所确定的计税方式，予以提供相应形式的发票。

三、承包人

1、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深远

主营业务：资质证书范围内公路、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拆除工程、交通工程施工；建筑机械、设备租赁；筑路工程技术咨询、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山东省高速路桥养护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志

主营业务：资质范围内的公路、桥梁工程及园林绿化工程的建设和养护；钢结构工程施工和养护等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金额占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的 27.66%，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

2、业主方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五、备查文件

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日